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小字第536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倩玉

被　　告　黃震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72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0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民國115年8月3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

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21日下午3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保戶等節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賠案簽結內容表、估價單、系爭車輛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至6、10至24頁），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依照首揭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應屬有據。

㈡又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，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，民法第21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、需費過鉅，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。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，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，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，非惟不符經濟效率，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。此時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，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損害賠償只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只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告固主張因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超出保額修復上限，應以其實際賠付予保戶之金

額即83,356元為賠償範圍，然此為原告依照其與保戶間之保險契約所為之賠償方式，原告既係代位保戶請求損害賠償，其所代位請求之範圍自應以被代位人所受之損害為限。經查，與系爭車輛同款、98至99年間出廠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約為80,000元至140,000元，系爭車輛為95年出廠，市價僅可能更低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，酌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為50,000元，而系爭車輛預估之維修費用已達108,533元，有權威車訊、估價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至14、55至56頁），可認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已高於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市價，而屬民法第215條規定所指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。是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得請求系爭車輛於系爭之價值利益即50,000元。再扣除原告自承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標售之金額11,000元後（見本院卷第54頁反面），本件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範圍，應以39,000元（計算式：50,000元－11,000元＝39,000元）為限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命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